

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 Q&A

Q1.法源依據

A：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辦理。

Q2.如何查詢要點及下載申請書

A：可至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服務網/防疫專區/紓困方案
(<https://reurl.cc/En297K>) 下載要點及申請書文件。

Q3.申請期間

A.自要點發布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Q4.適用對象及條件限制

A. 本市合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前取得登記證且仍營業中者。

Q5.紓困補貼之金額

A.

一、合法旅宿依核准房間數區分如下：

- (一)房間數 1 至 15 間：每家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房間數 16 至 49 間：每家新臺幣 4 萬元整。
- (三)房間數 50 至 99 間：每家新臺幣 6 萬元整。
- (四)房間數 100 間以上：每家新臺幣 8 萬元整。

二、若為防疫旅館，且執行防疫旅館業務達 3 個月以上，可依列冊登錄之防疫旅館房間數(有變更者依天數比例計算房間數)依如下標準申請加發：

- (一)房間數 1 至 15 間：每家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房間數 16 至 49 間：每家新臺幣 4 萬元整。
- (三)房間數 50 至 99 間：每家新臺幣 6 萬元整。
- (四)房間數 100 間以上：每家新臺幣 8 萬元整。

Q6.如何申請

A：

- 一、可至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服務網/防疫專區/紓困方案
(<https://reurl.cc/En297K>) 下載申請文件。
- 二、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
- (三)防疫整備證明資料及照片。
- (四)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五)個人帳戶切結書(非以旅宿業事業主體名稱而以負責人帳戶申請補助者始需檢附)。

Q7.何謂「防疫整備證明資料及照片」

A.如防疫物資採購、加強行動措施(如實聯名制、清潔消毒等)、人力教育訓練、相關設施採購等，或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助於提升防疫工作之實際作為。

範例:(業者依實際作為選擇能檢附之項目)

- 1.防疫物資或相關設施採購者，請提供近三個月採購發票或收據正本，如正本供其他用途，請附影本(旁須註明其他使用用途為何)，及照片成果(諸如酒精、口罩、防護衣、防護面罩、隔離帽、手套、鞋套、護目鏡、耳溫槍、漂白水等)照片。
- 2.加強行動措施(如實聯名制、清潔消毒等)、人力教育訓練等勞務執行者，請提供近三個月內員工薪資證明及出勤紀錄，及防疫作為成果資料(如防疫措施公告、員工體溫紀錄表、社交距離告示、實聯名制公告照片、旅客住客登記資料等可影印或拍照)。
- 3.安心旅宿自主檢查表。
- 4.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上開單據或其他佐證資料，應由經手人旅宿業者檢具支出證明單，敘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由申請者予以簽認。

Q8.作業流程

A.

- 一、本局審查各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將儘速核撥經費至申請之旅宿業事業主體名稱或負責人帳戶匯款帳戶。
- 二、申請補助案件，其應檢具文件不符或欠缺者，其情形得補正，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局應不予受理。

Q9.事後查核機制與責任

A.如有偽造或隱匿不實之申請文件，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Q10.收件方式

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事業科」(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6 樓或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請於信封袋加註「申請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

電子郵件方式請寄 s6350192@gmail.com，標題請註明「申請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領據正本仍需郵寄至本局。

Q11.諮詢電話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紓困專線 0800567899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事業科專線二線

永華辦公室 **06-2986295**

民治辦公室 **06-6326215**